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翰  
電話：04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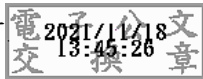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14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  
第20案之投票日，是日為應放假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5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16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11/19



1100004621

無附件